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36號

聲　請　人　王派彬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5年度桃簡聲字第8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4萬1,479元，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10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於訴訟株結後已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㈠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㈡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㈢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定有期間，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初不能謂未定期間之催告，亦屬合法，祇要受擔保利益人受催告後，未於20日內行使權利，供擔保人即得據以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已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內容觀之，聲請人並未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按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闡釋意旨，尚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聲請人亦未證明已得相對人同意返還或釋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